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长枝榆、侧柏、胡杨、密胡杨、桑树、小叶白蜡、大叶白蜡、速生白蜡、丁香球、杏树、树上干杏、桃树、日本李桃、梨、大果沙枣、红柳、梭梭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托克逊县仲春苗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79.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3月5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